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偉

選任辯護人 張太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致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致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男子將持有殯葬商品之民眾資料及工作機交予陳致偉，由陳致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16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W吾（大陳）」與黃金錠聯繫，向黃金錠佯稱：可為其出售所持有之生基位，但需先繳交稅金云云，致黃金錠陷於錯誤，於同年7月17日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51巷口交付新臺幣（下同）64萬元予陳致偉。其後陳致偉復向黃金錠佯稱：先前挪用公款為其代墊稅金遭老闆察覺，需再補繳稅金80萬元云云，致黃金錠陷於錯誤，於同月25日12時38分許在上址交付80萬元予陳致偉。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致偉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128、1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金錠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9-93頁），並有寄存託管提貨憑證、收據、對話紀錄擷圖、譯文、監視器畫面擷圖、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交易明細、生基專案使用權狀、生基園區使用憑證等件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7、39、41-45、53-54、

01 57-74頁、易字卷第49-7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3 依法論罪科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二）被告先後詐騙告訴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
07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
08 詐欺取財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9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10 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三）被告與不詳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2 同正犯。

13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應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
14 所需，為貪圖一己私利，與不詳成年男子共同詐騙告訴
15 人，由被告出面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受騙交付款
16 項，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交易秩序產生損害，所為顯不
17 足取；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於審理中與告訴人以85萬
18 元達成和解，現已賠償告訴人42萬5000元，業據告訴人供
19 述明確（見易字卷第128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20 佐（見易字卷第147頁），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
21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136頁），以及
22 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本案行
23 為所生危害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獲得不法利益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於審理中供稱其因本案獲利15萬元等語明確（見易字
28 卷第27頁），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以85萬
29 元達成和解，現已賠償42萬5000元，業如前述，可認犯罪
3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
31 得之立法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01 沒收及追徵。
02 (二) 被告與告訴人聯繫所用之工作機雖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
03 之物，然上開物品未扣案，且本案犯罪時間迄今已相隔1
04 年以上，考量科技日新月異，遭汰換之隔代電子設備交易
05 價值大減，此乃市場之常情，且沒收該物顯然欠缺刑法重
06 要性，為免日後沒收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追
07 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莊孟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